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明政

代 理 人 楊淳涵（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明政自民國114年3月1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負欠債務總

01 額新臺幣（下同）6,670,451元，曾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向
02 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
04 無業，且未領有政府補助。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又
05 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
06 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9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10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11 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2 表、切結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11、112年度綜
1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憑，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
14 查詢表可佐，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3年8月19日向
15 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
16 然聲請人無力負擔相對人台新銀行提出之分180期、0利率、
17 月付21,443元之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
18 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663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9 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業經調解不成
20 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21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已無業，業據其提出德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 離職證明書為證，堪信為真。另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
23 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
24 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25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未逾114年度臺
26 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尚屬適當。

27 (三)聲請人名下有華僑商業銀行存款52元、合作金庫存款5,210
28 元、中國農民銀行414元、第一銀行存款72元、土地銀行存
29 款19,845元，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金融機構存摺明細可稽。
30 又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4張保
31 單計算至113年11月15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408,181元，有

01 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在卷可佐。而相對人陳報對聲請人之債
02 權總額高達19,576,181元，聲請人已逾65歲，目前無業，無
03 論如何摺節開支，亦難以清償上開債務，且其財產顯不足以
04 清償其所負債務，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
05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06 必要，自應許其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8 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09 產，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尚有存款及保單可充清算財團，應
10 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11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12 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
13 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19日17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陳雅婷